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1-03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 2021 年 6 月发行的“南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南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21 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南银转债”的信用评级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香港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香港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增资 5 至 10 亿港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275 号）。根据上述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中州国际增资 8 亿港元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1-006）。

日前，公司完成向中州国际增资 8 亿港元。中州国际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8 亿港元。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22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8）。

（3）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杨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	2.7414	29.73%
2	Yuchun Wang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0		
3	荆建芬	核心技术人员	1.20		
4	彭洪修	核心技术人员	1.20		
5	王徐禾	核心技术人员	1.20		
6	Shoutian Li	核心技术人员	0.82		
小计			9.22	2.7414	29.7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24 人）			14.44	4.1706	28.88%
资深技术人员（42 人）			9.12	2.658	29.14%
资深业务人员（33 人）			5.76	1.65	28.65%
总计（105 人）			38.54	11.22	29.11%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5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7 月 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2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3,108,380	+112,200	53,220,58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3,108,380 股增加至 53,220,58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721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 10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 112,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7,244,754.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1,580.18 元，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53,220,58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20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11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皖明持有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市流通。
-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黄皖明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9,686,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 4,843,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黄皖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黄皖明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黄皖明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合计不超过 22,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65%。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黄皖明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皖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黄皖明（以下简称“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0.00 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6.19%，就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个人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皖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黄皖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9	2021/7/12	2021/7/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4,274,5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27,45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9	2021/7/12	2021/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 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2	2021/7/13	2021/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2,000.6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2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余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华达启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华富智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富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61659566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东兴证券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目前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郭哲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兴证券现委派吴婉贞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郭哲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因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结，东兴证券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胡杰畏先生和吴婉贞女士。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附件：吴婉贞女士简历

吴婉贞：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担任君正集团再融资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君正集团再融资项目、博晖创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智认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一心堂再融资项目、百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川金诺再融资项目、西藏旅游收购项目、锦和商业 IPO 项目、新强联 IPO 项目、双乐颜料 IPO 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润达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润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润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润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7 月 7 日（含 2021 年 7 月 7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邮箱：board@rundamedical.com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2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2020-03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7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1.5~3.05%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2021.7.2 至 202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0 天，(2021.7.2 至 2021.8.1)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 =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 = 本金金额 *(1.5%)* 产品存续天数 /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101.50%），则浮动收益 =1.38%/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101.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 =1.55%/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 =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58,530.42	58,401.56
负债总额	5,148.67	4,67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42.86	52,8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	398.59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0%，公司货币资金为 6,885.53 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 3,2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比例为 46.47%。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